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535號

原告 王尚勇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訴訟代理人 張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者，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；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，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所謂管轄法院乃指第三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管轄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以其對訴外人即債務人顏有達有債權存在且已取得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3987號清償票款事件強制執程序，執行顏有達對於第三人即被告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12月23日士院鳴113司執勇103987號第0000000000號函對被告核發扣押命令後，被告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聲明異議，原告遂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終止顏有達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，並將解約金於新臺幣315,200元

01 及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利息範圍內給付予原告等情。茲因被
02 告址設臺北市大安區，揆諸前揭意旨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
03 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
04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06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11 書記官 詹禾翊